湖南省民俗摄影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

中文名：湖南省民俗摄影协会
英译名：China Folklore Photographic Association
英译名简称：CFPA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由团体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地方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促进国家安定团结，激扬人民对本土文化的自尊和自豪，全面传承中华民族优秀文化遗产，汇入世界多元文化记录、传播、共享的潮流，增进人类交流和理解，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湖南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长沙市城南中路23号荣安大厦7楼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必须具体、明确)：

(一)加强民俗摄影的理论研究，提高民俗摄影队伍的素质和学术水平;

(二)培养具有民俗学专业知识的摄影工作者队伍，在全省范围内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各地各民族民俗文化的采访拍摄工作;

(三)开展各类民俗摄影图片的征集、积极组织展览和出版发行工作;

(四)建立健全具有权威性的中国民俗摄影湖南图片资料库;

(五)积极举办民俗摄影的学术研究和文化交流活动。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种类

团体会员

全省各地方摄影团体和有关社团组织，以及致力于民俗摄影、民俗研究的机构，承认本会章程，参加本会组织的学术研究和实践活动，按规定缴纳会费，承担义务，填写团体会员登记表，经组织委员会核准，均可成为本会团体会员。

个人会员

本会采取“入会审核制”，愿意承担记录中华民族文化遗产责任的摄影家、摄影工作者、摄影爱好者，承认本会章程，有一名会员推荐，经协会审核通过，可加入本会。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在民俗和摄影相关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缴纳会费;

(四)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三)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四)入会自愿、退会自由，并办理入、退会手续；

(五)推荐或自荐担任协会各级负责人。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四）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五） 按规定交纳会费；

（六）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决定会费标准；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决定终止事宜;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审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决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一届5年，连续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届数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应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或经1/3以上理事（常务理事）提议，也可以召开理事（常务理事）会议；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分支机构、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构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2022年5月21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